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济民医疗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196,5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3-038）。为实施“年产8.5亿支安全注

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体变更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26,835.15	19,631.47
2	新增年产 25,000 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733.31	2,638.00
4	银行贷款置换	14,263.00	14,2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6,546.85
合计		52,118.17	48,079.32

注：因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由人民币35,835.33万元调减为人民币26,835.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26,178.3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9,631.4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2023年7月5日公司与聚民生物、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1904657110401	26,737,811.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4082141450	667,728.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020710120100040143	52,613,483.74	
	浙商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55985107314	2,880,023.42	
合计			192,899,046.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且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尚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益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
------	------------	------------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638.00	0.00	43.40	2,681.40
------------	----------	------	-------	----------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在台州黄岩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用房，并购置相关设备，以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推动现有产品更新及产品多样化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终止该募投项目，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考虑到前期公司对“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将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在上海奉贤原有的生产线，由“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现有厂区内”变更为“搬迁至上海奉贤人杰南路398号租赁厂房内”，将注射器耗材等产品的研发随同生产线一起搬迁至上海新租赁厂区内较为有利；二是考虑到注射器耗材等产品研发继续留在上海，新建研发用房若仅用于大输液相关产品的研发，则利用效率较低，终止该项目可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

因此，考虑到相关业务的区位协同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避免重复投资造成的浪费，公司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相关永久补流资金安全：

- 1、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在事前资金计划、事中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确保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承诺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该部分资金不进行高风险财务性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统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森郎
程森郎

王振兵
王振兵

